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和举一反三问题整改销号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21年6月18日，验收组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第九批群众反映问题（受理编号：D2SX202104150026）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1. 交办问题情况

经济开发区司马温路路东有一“澳科瑞丰热力公司”，紧挨居民区，采暖期风机噪声扰民，（市民曾向环保部门反映过该企业噪声扰民，环保部门认定是该企业风机噪声扰民，要求该企业过了采暖期更换风机设备，但现采暖期已过，市民担心企业不按环保要求整改，市民希望中央督察组切实要求该企业更换设备，解决噪声问题。

二、整改完成情况

该企业75吨锅炉已于3月15日停运，已对75吨锅炉配套鼓风机采取降噪措施：1、对鼓风机消音器进行更换；2、在鼓风机周边安装隔音降噪遮挡设施；3、在锅炉前做一道4米x20米隔音墙减小噪音。

三、验收意见

经核查，该公司已整改完成。

验收组组长：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6月18日